

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我國團體協約法之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拒絕團體協商之情形及其效果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工資給付之原則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依職業訓練法之規定，職業訓練之實施包含那幾種類型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勞雇雙方應如何進行加班補休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